

标段编号：2204-440300-04-01-909410015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 目 录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
  -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证明材料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
    - ①证书；
    - ②建设部或各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网站公示结果；
    - ③证书发放机关的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如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项目经理须由牵头单位拟派。)**
  - (6) 投标担保（二选一）：
    - ①投标保函或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银行保函包括纸质保函和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投标保证金和纸质保函具有同等效力）；
    - ②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
    - ③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根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深建市场〔2023〕2号），符合文中规定的“分类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其中必须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 注：拟派项目管理人员一览表格式请参考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本表所填写的内容须与技术标投标文件《A-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汇总表》填写的内容保持一致，未提交一览表或出现内容不一致所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

		编号 32050666620230818052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1/10)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3年07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住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经营范围	建筑幕墙、门窗、钢结构件、轻钢结构件的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采光顶、金属屋面的设计、销售及安装；建材销售；城市与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与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35000.000000万元

证书编号: D332049116 有效期: 2029-06-05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建立时间	2003年07月18日		
注册资本金	3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建筑业注册号)	9132050675143739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32020422-6/1		
有效期	至2029年12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郝丹丹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闫俊忠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3日		

业 务 范 围
<p>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p>


动态 监 管 记 录 栏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记录机关(章) 年 月 日

### 持 证 说 明

- 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是建设工程企业进入建筑市场承揽工程的凭证。
- 2.《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此证书只限本企业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伪造、出借或转让;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非法扣压和没收。
- 4.企业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在变更后一个月内,按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 5.在资格有效期满前60天,需向资质审批机关提交资格延续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证书届满作废。
- 6.企业在领取新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同时,应当将原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 7.企业出现破产、倒闭、撤销、歇业等情况,应当将其全部资质证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3)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无

(4)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和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苏)JZ安许证字[2010]050022

企业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郝丹丹

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渡村工业园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4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01月21日

发证机关: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4）1006024

姓名：张冬哲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06月21日  
企业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18日 至 2027年03月18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18日



(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4月25日 - 2025年10月22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张冬哲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0年06月2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3202400159		
聘用企业: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1-04至2027-01-0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张冬哲 签名日期: 2025.4.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 (6)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 ASHZ052ZE425QAAA5QR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人)：

鉴于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标人) 参加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投标

(标段编号： 2204-440300-04-01-909410015001 )，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历天(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林耸

2025年05月26日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保险单（正本）



保险单号： ASHZ052ZE425QAAA5QR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公司递交了投保申请及附件，并已交纳了保险费，本公司依照承保险种及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投保人的要求，同意按下列条件订立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及被保险人信息

投保人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投保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陈晓华	联系电话	13913752740
被保险人名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组织机构代码	12440300G347792238
被保险人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保险基本信息

投标信息	投标项目名称	海洋大学（一期）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招标文件编号	2204-440300-04-01-909410015001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小写）¥	500,000.00
免赔额（率）	零免赔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10日零时起至2026年06月04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元整	（小写）¥	2,000.00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特别约定	本投标保证保险，保险人同时提供保单及保险凭证，如保险人提供的保单、保险条款与保险凭证不一致的，以保险凭证的内容为准。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邮编： 518027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二期  
地址： 60层、59层5901

电话： 075583298888 传真： 075522695555 （公司签章）

核保：系统核保 制单：邱小荣 经办： 签单日期：2025-05-26

总公司地址：中国上海银城中路190号 邮政编码：200120 网址：http://www.cpic.com.cn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2016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标人进行招标、确定中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取得被保险人提出的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内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在投标截止后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 （二）投保人在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与被保险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违反了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投标的实质性约定。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因被保险人泄露标底、串通投标等原因导致中标无效；
- （二）被保险人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同中标人订立合同；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协议或合同背离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四）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犯罪行为；
- （五）所有投标被否决，被保险人重新招标的；
- （六）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在投标截止日后撤销投标文件。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 （二）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洪水、台风、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
- （二）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招投标事宜产生纠纷所致的任何法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或仲裁费、财产保全或证据保全费、强制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 （三）被保险人以外的第三方的任何损失；
-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五）精神损害赔偿；
- （六）因不可归责于投保人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的损失；
- （七）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八）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以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为基础，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保险事故免赔率（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于保险单中载明，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本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保险人就投保风险的有关情况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保险人要求的必要证明资料，并接受保险人对其资质进行审查。

投保人有义务配合保险人实施核查，在保险人核查期间，投保人必须配合保险人或由保险人雇佣的审计人员或其他独立方对其提出的信息和文件进行准确的核查。

**第十七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对于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招标工作进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存在违约风险，或有任何其他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被保险人应在其能力范围内采取一切合理且必要的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投保人发生违约，被保险人应及时做好记录，并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一）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损失情况和处理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对涉及违法、犯罪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招标文件副本、投保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
- （四）与投保人违约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 （五）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相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六）保险人要求的作为请求赔偿依据的合理有效的其他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上述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保险损失×(1-免赔率)或赔偿金额=保险损失-免赔额，赔偿金额应分项计算，每项赔偿金额≤分项保险金额。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合同也能够获得赔偿，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与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责任。

应由其他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为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积极协助保险人向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进行追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或其担保人（如有）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合同终止

**第二十七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以最先发生者为准），本保险合同终止：

- 1、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届满；
- 2、投保人未中标；
- 3、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支付的保险赔偿总金额已经达到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

#### 争议处理及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

#### 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订立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退保。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客户收付款入账通知



回单编号: 32815984935767482966		第 1 次打印			
付款方	账号	10540801040008151	收款方	账号	4000023019200567941
	户名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户名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临湖支行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营业部
金额(小写)	2000.00		金额(大写)	贰仟元整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摘要	转账取款		凭证号	10540801040008151	
交易时间	2025-05-26 14:33:57		会计日期	20250526	
附言	支付号702520254413				



电子回单可以重复打印, 回单编号相同表示同一笔业务, 请勿重复记账。

打印日期: 2025-05-26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054080104000815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临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郝丹丹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3050001009910

2023 年 08 月 28 日



## 情况说明

兹有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在我行下属临湖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54080104000815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临湖支行

法定代表人：郝丹丹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3050001009910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办公室文件“南银办（2019）28号”文件，江苏辖区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业务。

该情况说明仅由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投标使用。

特此说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2023.08.28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无

(8)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拟在本项目任职	学历	职称	社保号	证书名称、资格等级	证书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	备注
1	张冬哲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本科	工程师	320924199006219018	建造师注册证书、一级	苏1322023202400159	320924199006219018	18752988168	
2	冯海洋	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负责生产的项目副经理	本科	/	511322199401154032	/	/	511322199401154032	18381684168	
3	陈磊	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320586199011038438	职称证、中级	223205004163322144	320586199011038438	15262730929	
4	李振亚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本科	工程师	34128219840710433X	施工员证、上岗证	32151010532139	34128219840710433X	13962694617	
5	曹炜	施工员	施工员	大专	工程师	320684199302037171	施工员证、上岗证	32171010530453	320684199302037171	18994269329	
6	马正茂	质量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大专	/	513126198207281216	质量员证、上岗证	32181070560143	513126198207281216	13508164300	
7	陈金	质量员	质量员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62425198510103018	质量员证、上岗证	32161060530376	362425198510103018	13396604992	
8	谢启军	材料员	材料员	大专	/	420325199005216111	材料员证、上岗证	32151110501597	420325199005216111	13416129738	
9	朱核灵	安全负责人	安全负责人	大专	/	4305221978020178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苏建安C2(2019)3107517	430522197802017814	15773981187	
10	严禹龙	安全员	安全员	高中	/	34082519880911133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苏建安C2(2019)3107392	340825198809111334	13101880213	

							证书、 C证				
1 1	石朋	劳资专 管员	劳资专 管员	本科	助理 工程师	37098 31983 05061 016	劳务 员证、 上岗 证	32151130 502157	37098319 83050610 16	1505 1456 189	
1 2	冉正彪	造价工 程师	造价工 程师	本科	/	51132 11995 09010 034	造 价 工 程 师 注 册 证 书、一 级	建 [造]1124 32000395 60	51132119 95090100 34	1568 1918 179	
1 3	吴晓宏	资料员	资料员	本科	工 程 师	32058 61986 12257 690	资 料 员 证、 上 岗 证	32151140 530253	32058619 86122576 90	1377 1766 070	
1 4	卢松松	BIM项 目经理	BIM项 目经理	本科	工 程 师	32068 11993 10127 610	全 国 BIM技 能等 级考 试证 书、一 级	19010010 23022067	32068119 93101276 10	1806 8638 635	
1 5	赵轩序	BIM工 程师	BIM工 程师	本科	工 程 师	21031 11987 10202 450	全 国 BIM技 能等 级考 试证 书、一 级	19010010 23022062	21031119 87102024 50	1502 1515 010	
1 6	臧寿健	BIM工 程师	BIM工 程师	本科	工 程 师	32092 41994 03147 919	全 国 BIM技 能等 级考 试证 书、一 级	19010010 23022059	32092419 94031479 19	1801 3768 284	
1 7	张强	BIM工 程师	BIM工 程师	本科	工 程 师	42108 71991 12043 213	全 国 BIM技 能等 级考 试证 书、一 级	16010010 23012606	42108719 91120432 13	1865 2437 561	
1 8	严红祥	深化设 计负责 人	深化设 计负责 人	本科	高 级 工 程 师	52020 21979 12304 03X	职 称 证、高 级	15620776	52020219 79123040 3X	1318 2677 543	

19	刘平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6242 71990 03140 313	职称证、初级	20303794	36242719 90031403 13	1391 3631 570	
20	施志豪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32090 21984 06138 513	职称证、高级	20212230 1012	32090219 84061385 13	1866 2488 187	
21	沈君艳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大专	工程师	32058 61986 03017 820	职称证、中级	SZZJ2019 01600610	32058619 86030178 20	1396 2136 350	
22	蔡天卯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本科	工程师	32068 41991 11161 161	职称证、中级	SZZJ2020 01601788	32068419 91111611 61	1771 4222 916	
23	杨程威	深化设计师	深化设计师	本科	助理工程师	32052 51997 02040 518	职称证、初级	SZCJ2020 04401894	32052519 97020405 18	1826 1058 936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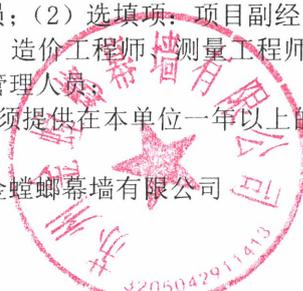
1、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在本单位一年以上的社保证明。

投标人：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郝丹丹

日期：2025年06月19日



# 社保证明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苏州金螳螂幕墙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7514373938

查询时间: 202401-202506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24	524	524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谢启军	420325199005216111	202401 - 202506	18
2	杨程威	320525199702040518	202401 - 202506	18
3	蔡天卯	320684199111161161	202401 - 202506	18
4	李振亚	34128219840710433X	202401 - 202506	18
5	冉正彪	511321199509010034	202404 - 202506	15
6	赵轩序	210311198710202450	202401 - 202506	18
7	石朋	370983198305061016	202401 - 202506	18
8	朱核灵	430522197802017814	202401 - 202506	18
9	张强	421087199112043213	202401 - 202506	18
10	马正茂	513126198207281216	202401 - 202506	18
11	陈金	362425198510103018	202401 - 202506	18
12	吴晓宏	320586198612257690	202401 - 202506	18
13	张冬哲	320924199006219018	202401 - 202506	18
14	陈磊	320586199011038438	202401 - 202506	18
15	臧寿健	320924199403147919	202401 - 202506	18
16	曹炜	320684199302037171	202401 - 202506	18
17	卢松松	320681199310127610	202401 - 202506	18
18	沈君艳	320586198603017820	202401 - 202506	18
19	冯海洋	511322199401154032	202401 - 202506	18
20	严禹龙	340825198809111334	202401 - 202506	18
21	严红祥	52020219791230403X	202401 - 202506	18
22	施志豪	320902198406138513	202401 - 202506	18
23	刘平	362427199003140313	202401 - 202506	18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